



Distr.: General
11 Jul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2005 年 6 月 29 日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大会主席的信**

谨以此信向你说明我国希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请求。

首先，谨向你保证，我国虽然面临严峻挑战，但是承诺履行财政义务。然而，鉴于本组织今后几个月的事务关系重大，因此亟应准许此种豁免。

显然，如会员国在你的领导下展开的热烈讨论所示，联合国改革的势头正日益强劲。我深信，我们在 9 月首脑会议召开之前和召开期间所作的决定具有历史性的意义。

愿意参与关于联合国改革的审议并为之作出贡献的会员国不应被排除在决策过程之外，我认为并希望你会赞同这一点。因此，谨请大会尽快采取行动根据第十九条准许豁免。

为此目的，谨请你将此重要事项提交 7 月初的大会全体会议，并促请所有会员国为本组织的集体利益尽快采取行动。

公使衔参赞

多明戈斯·费雷拉（签名）

